前黄镇路灯维护项目（三年期）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常州蓝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前黄镇路灯维护项目（三年期）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常州蓝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前黄镇路灯维护项目（三年期）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前黄镇路灯维护采购项目作业服务的实施人。项目负责人为王江丽。

作业服务时间：三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止。

本次合同的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乙方在每年度管护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月度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将不再续签本项目服务合同。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服务内容：按照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 DGJ32/TC06-2011 等标准、办法对管辖范围照明设施进行维护。本次维护内容包含前黄镇 3951 套路灯以及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应急抢修及零星工程等。照明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照明的照明器具、电器、灯杆以及管线、线缆、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城市照明维护管理办法》、《武进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标准》和《武进区道路照明设施维护日常考核细则》、《道路路灯考核明细表》，对乙方前黄镇路灯维护工作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半年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审定乙方的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拥有本项目日常考核细则的解释权。

6、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7、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维护主要内容：

（1）负责路灯设施更换维修，确保亮灯效果，亮灯率达到98%；

（2）负责路灯灯杆、灯具、管线、控制箱（含遥控终端）及其它相关设备安装牢固情况、运行情况的检查及维修更换；

（3）负责所有路灯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含遥控终端）的检查调试维修，电气元件更换；

（4）负责所有电缆的检测、维修、更换；

（5）负责三遥控制系统运行、值班、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6）运行值班：安排专门抢修人员、车辆，做好大面积熄灯、夜间来电报修等等情况的应急处理工作。夜间来电报修、交通肇事必须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7）做好防盗工作，承担维护范围内发生的失窃、人为破坏等管护、修复责任；

（8）配置人员车辆配合甲方三遥控制系统的升级改造。配合甲方做好转供电等交办事项工作。

（9）除正常维护外，还必须做好各项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活动；

（10）负责路灯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及灯杆、灯具的清洁工作。

2、日常巡检、抢修、维修：

（1）乙方巡检人员每天都要对管辖内设施进行巡视检查，管理人员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2）定期进行电气元件、电气设备、电缆、灯具等运行参数检测、漏电安全检测、灵敏度检测、绝缘检测、老化检测；

（3）巡查设施运行情况、观察有无异常振动及噪声，检查电气控制柜中元件有无发黑的触点，电缆、电线是否有过热、变色、烧焦等现象；

（4）管护期限内发生偷盗由乙方承担修复的所有费用（含修复时人行道板、绿化带开挖等造成的损失）。偷盗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管理人员反映，同时向辖区内派出所报案；

（5）安排专门抢修人员配合路灯大面积熄灯抢修，30分钟内必须赶到现场处理；

（6）巡查、维修频率及台帐要求：乙方必须及时报送相关台帐资料，每周五16：00前报送下周巡查计划表，每天11：00之前报送前一天的巡查台账和维修记录台帐，每个月前三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个月路灯管护月度统计文档。

（7）配电设施及线路每季度巡查、维修一遍，做好台帐资料。

（8）道路、绿地灯要求两周必须全部巡查一次，做好台帐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灭灯明细数据、灯杆歪斜、灯门缺失、灯具破损等。

（9）道路、绿地灯必须两周维修一遍，维修做好台帐，并在灯杆内做好维修时间、更换配件等标签记录。

3、故障维修说明：

（1）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如有意外事故发生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化；

（2）乙方进行维修更换作业时，应尊重原设计，尽可能原样恢复。特殊情况下，经甲方许可，方可使用替代品，但造价、品牌、质量不得低于原设计的材料设备质量标准；

（3）现场须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使用后要立即补足；

（4）乙方人员及乙方委派人员均须服从甲方代表及甲方现场派驻人员的管理，甲方现场派驻人员负责对乙方日常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维修工作量审核确定等工作；

4、纪律约束：

（1）甲方有权对路灯设施进行改造，乙方须配合甲方工作，并对变更设施量继续承担管护责任；

（2）乙方须确保路灯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现场维护人员的安全作业，“无论何种原因”，发生人身安全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长效管理

维护区域发生长效管理案卷、居民投诉、来电报修等应急情况，乙方必须按照时限要求完成。

6、其他维护说明：

（1）维护区内的新建路灯在保修期满移交验收合格后由该区乙方负责维修，维护费用按中标价及实际维护时间计算，乙方不得拒绝维护。

（2）管护期内如遇部分路灯设施提升改造、应急抢修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改造部分的维护，维护费用扣除改造部分后再予以支付，乙方不得因此终止履行该维护合同。

（3）文明施工：施工应注意保护建筑物及周围环境，以免造成损坏引起漏水、影响市容环境等情况；安装、维修结束后，做好现场卫生清洁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对于维护内容、维护要求、台帐记录等要求未明细列出的，甲方有权根据《江苏省城市照明设施优质养护片》、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 DGJ32/TC 06-2011 等相关行业规范、标准提出新的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响应甲方的要求。

四、价格与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款分为日常巡检维修费用和改造工程费用，均采用固定折扣率合同。**且经审定后的最终结算总费用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即：45 万元/年），否则超出部分不予结算费用。**

本合同固定优惠率 16%（小写），百分之壹拾陆（大写）。

1、日常巡检维修费用：包括设备费、辅助材料、配件等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维修、维护等费用，24 小时值班人员费用以及非正常损坏的风险、人工、机械、运输、巡查监

管车辆（电轿）租赁、维修、保养费、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安全费等一切费用。

（1）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路灯维护的合格工作量，招标数量暂按 3951 盏路灯计。

（2）结算单价：按 70 元/盏×84%（1-中标优惠率）＝58.8 元/盏，此单价不作调整。

（3）其他说明：日常巡检维修费用所述设备费不包括更换如下全新设备：灯杆、LED 灯头、钠灯整套电器及光源、路灯电箱内元器件、箱变、电力电缆及电缆头等。该部分内容参照下述“改造工程费用”第 1-5 项要求执行，以独立费（仅计主材，不计算人工费、机械费）的形式计算在分部分项费用中，并按规定计取规费（不计措施费）和税金。

2、临时改造费用：因交通事故、道路改造等原因造成的路灯设施拆移、修复费用，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并负责施工（施工费用不包含在采购范围内，另外结算），供应商不得拒绝施工。具体结算办法详见如下说明：

（1）工程量：供应商将完成的工程量编制成工程量签证单，交采购人确认，经采购人相关人员和审计单位审核无异议后，计为供应商签证工程量。

（2）结算单价：按《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编制。其中；定额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人工工资指导价，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预算指导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供应商提出，经采购人和审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

（3）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单价，依据市场独立费单价，经采购人和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执行。

（4）措施费计取：按相关文件执行。

（5）各项规费及税金取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各项规费及税金的计取，按相关文件执行。

（6）按上述 1-5 项按实结算后，结算总价×84%（1-中标优惠率），作为最终结算价。

付款方式：

1、日常巡检维修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核实无误后支付相应款项。

2、改造工程费用：管护服务期每满一年，并经审计，甲方支付本年度相应款项。

五、管护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路灯管护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路灯管护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终止：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b、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破产终止合同

a、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电子签订后生效。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年6月1日　　2026年6月1日